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科天成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8.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135,44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664,555.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335 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966.46 万元，因扣除发行费用导致小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将“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23,177.81 万元调整为 22,264.27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建设项目	24,830.12	21,938.08	21,938.08
超精密长波红外镜头产线建设项目	19,019.36	15,911.46	15,911.46
近红外 APD 光电探测器产线建设项目	17,517.75	14,015.45	14,015.45
中波红外半导体激光器建设项目	14,107.73	9,837.20	9,837.20
补充流动资金	23,900.00	23,177.81	22,264.27
合计	**99,374.96**	**84,880.00**	**83,966.46**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仅调减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科天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宇 陈李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